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I)重選退任董事、
- (I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III)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
-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儘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在每種情況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除另有所指或文義所需外，下列詞彙的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1節所賦予的涵義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緊接二零一四年公司法(修訂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分階段生效前有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江蘇亨鑫」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的日子
「場內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1(a)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高價格」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1.3.4節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1(b)節所賦予的涵義
「舊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1節所賦予的涵義
「舊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1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2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2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2節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開支」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1.3.4節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期起至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及須依法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由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執行之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或日期。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尊敬的先生／女士：

- (I)重選退任董事、
- (I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III)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
-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乃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批准建議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股份購回授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v)向閣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 2.1 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崔巍先生、張鍾女士及李珺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由於彭一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因此彭一楠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其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彭一楠先生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就彭一楠先生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相信彭一楠先生能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行業專業知識，協助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的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本公司認為重選崔巍先生、彭一楠先生、張鍾女士及李珺博士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將確管理層的連貫性及節約物色新董事之時間及成本。

由於崔巍先生、彭一楠先生、張鍾女士及李珺博士各自並無擔任超過六(6)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本公司相信彼等將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指引審閱李珺博士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經評估李珺博士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現時服務的董事會委員會帶來客觀的見解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李珺博士於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後，認為李珺博士保持獨立，並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的承諾。

- 2.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3.1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上,董事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舊股份發行授權」)。
- 3.2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3.3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須設有限制,根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
- 3.4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除非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

4.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4.1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收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之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購回價格上限為:
- (a) (倘於場內購買(「場內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b) (倘於場外購買(「場外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外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4.2 由於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法律要求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4.3 除非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中的較早者。
- 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全面行使(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將會讓本公司購回最多38,800,000股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
- 4.5 載列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隨附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 5.1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且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
- 5.2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進行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ii)准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 5.3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
- 5.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之日生效。
- 5.5 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的說明函件隨附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重要提示：即使採納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的第7.19及13.36條。

6. 董事推薦建議

- 6.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6.2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3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便股東批准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的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隨本通函一併派遞)，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第59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酌情考慮批准之決議案，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8.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股東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9.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全及真確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有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本通函所載資料為摘錄自己刊登或其他公眾資料或自記名來源取得，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及正確地自該等來源摘錄及／或於本通函以適當方式及內容重新編製。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資料。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崔巍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崔巍先生(「崔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出生於一九八六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崔巍先生現時亦擔任江蘇亨鑫的董事長。崔先生持有聖路易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直接投資以及股權及債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崔先生亦擔任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8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崔先生被視為通過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08,868,66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由彼全資擁有。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13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崔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崔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3)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屆滿後可按每期三年自動接續更新。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崔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其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彭一楠先生(「彭先生」)，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出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擔任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統稱「**掌御公司**」)的總經理。彭先生曾參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網絡安保工作並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彭先生為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信通院泰爾終端實驗室、上海交大網安學院、掌御科技聯合建立的區塊鏈安全研究中心之主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彭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區塊鏈分會委員及衡陽雁城區塊鏈研究院執行院長。

彭先生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其後，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網絡空間安全學院密碼學碩士。彭先生曾經為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CISSP)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掌御公司的股權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透過其持有99%股權之上海皋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的股權，而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南京掌御49%的股權及上海掌御39%的股權。

彭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可按每期三年自動接續更新，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於出任執行董事期間內，彭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但會自掌御公司取得薪金。他的薪酬將每年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予以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張鍾女士(「張女士」)，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出生於一九五四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江蘇亨鑫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其中一位董事。

此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四川省農機供銷總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開發及銷售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彼任職於四川省鏈條廠。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四川省科工貿農機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為15,382,52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Wellahead由張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任期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可按每期三年自動接續更新，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張女士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378,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李珺博士(「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生於一九六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香港多間證券及投資公司之高級經理及董事，於國際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彼現任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評估李博士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其角色及職責上的獨立性及其在任職期間的承諾及貢獻所表現出之品格及判斷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李博士沒有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職務，亦沒有於任何關係上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李博士能保持獨立的思維並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及穩定性予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數年一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李博士是獨立的並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任期為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可按每期三年自動接續更新，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李博士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1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舊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否則舊股份購回授權所載的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股東批准。

1.2 基礎理由

公司法准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股票及優先股)，但組織章程須明確准許有關做法。該公司如購買或收購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

採納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於許可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購買或收購股份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一個簡單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買或收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買或收購股份亦讓董事可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行使控制權，藉以提升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亦將進一步給予本公司於股份估值不足時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抵禦短期股價波動及抵銷股價投機的影響，從而激勵股東信心及員工士氣。

如情況許可，董事將於考慮可用現金盈餘金額、當時的現行市況及最有效及快捷的方法後，決定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為倘於建議購股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不會(a)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水平或財務狀況(相對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牌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謹請注意，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未必會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1.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概述如下：

1.3.1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前對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較高者為準)，除非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公司法第78C條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法院已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公司法第78I條發出命令確認削減股本，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須被視為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變更的股數。根據公司法，任何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須在計算百分之十(10%)上限時將不予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388,000,000股股份(概無庫存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38,8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以上僅供說明。

1.3.2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期限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隨時及不時進行：

- (a) 本公司舉行或法例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用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上限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日期；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於隨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更新。

1.3.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採取以下方式：

- (a) 場內購買，在香港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或透過本公司就有關目的委任的一(1)名或以上正式持牌交易商進行交易；及／或
- (b) 場外購買，根據平等機會參與計劃以向股東購買或收購股份。

就場外購買而言，董事可就有關任何平等機會參與計劃或在與計劃有關的情況下施加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惟不得抵觸建議股份購回授

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根據公司法第76C(6)條，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計劃項下的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b) 所有該等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
 - (i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及
 - (iii)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股東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1.3.4 最高購買價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然而，董事釐定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如屬場內購買）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b) （如屬場外購買）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的相關開支（「**最高價格**」）。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

- (aa) (倘於場內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bb) (倘於場外購買)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當日(見下述定義)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買或收購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平等機會參與計劃的相關條款。

1.4 資金來源

於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可以自其股本及／或溢利中支付就購買及收購本身股份所的任何代價。

就此，在下列情況下，一家公司將被視為「有償債能力」：

- (a) 該公司於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之款項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債項，並且於緊接付款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及
- (b) 該公司的總資產值不少於其總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值，且將不會於建議購買、收購更改或解除後跌至低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值，其中已考慮該公

司最近期的財務報表以及該公司董事或經理知悉或應要知悉或可能影響有關價值的所有其他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可藉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其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作出之任何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或外來借款或兩者共用來支付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然而，於考慮選用外來融資時，董事尤其將考慮本集團的現行資本負債水平。董事僅會在其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上述公司法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

1.5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選擇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組織章程亦准許本公司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可酌情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然而，本公司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入(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股份須於購買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必須循正常途徑申請將任何另行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所購入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就任何有關購買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註銷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告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

本公司就所購買或收購股份註銷的股票將於就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註銷。

1.6 申報規定

1.6.1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天內，本公司須將該普通決議案的文本送交會計及企業監管管理局。

1.6.2 本公司亦須於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股後三十(30)天內，以指定形式通知會計及企業監管管理局。有關通知須以指定形式載列購買或收購日期、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註銷股份數目、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前的已發行總股本、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的已發行總股本、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股本中的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等詳情。

1.6.3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在任何特定期間或時間購買或收購股份，但由於本公司就任何建議進行的購回及收購其股份事宜而言，被視為「內幕人士」，本公司將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影響決策的事項或有內幕消息之後，隨時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已經公佈為止。特別是，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緊接下述情況前一(1)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不會透過市場購買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

(a) 就批准刊發整個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本公司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就任何完整財政年度或半年度刊發其業績公佈之限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及直至本公司之業績公佈日期止。

1.7 財務影響

可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或本公司借入以支付購買或收購之款項(如有)。因此，於現階段無法實在地計算或量化有關影響。

1.7.1 以溢利及／或股本進行購買或收購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屬資能抵債，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可藉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其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作出之任何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溢利，則該代價(不包括相關開支)將相應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股本，則不會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待已購回或已收購之股份註銷後，下列各項將按本公司就有關已購回或已收購之股份所支付之總購回價格予以銷減：

- (a) 本公司之股本，因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購回；
- (b) 本公司之溢價，因股份乃從本公司溢價中購回；或
- (c) 本公司之股本及溢價(按比例)，因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及溢價中購回。

1.7.2 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8,000,000股，僅供說明。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全面行使至其已發行股份上限數目的百分之十(10%)，則本公司將能夠購回最多38,800,000股股份。

1.7.3 購買或收購股份所付的最高價格

倘本公司在場內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4.893港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38,800,000股股份，則購買38,80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189,848,400港元(不包括相關開支)。

倘本公司在場外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5.592港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二十(20%)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38,800,000股股份，則購買38,80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216,969,600港元（不包括相關開支）。

1.8 稅項

股東如對其個人稅務狀況或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或可能須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繳納稅項，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

1.9 上市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其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視作「公眾人士」，亦不會將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及／或
- (b) 任何慣於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聽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252,280,81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二(65.02%)。假設本公司以場內購買方式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購買或收購其百分之十(10%)上限的股份，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213,480,81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三(61.13%)（假設將註銷所購買股份且除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人士須繼續持有充足股份數目，致令購買或收購股份不會：

- (a) 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b) 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
- (c) 對有序買賣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1.10 中止購買或收購

1.10.1 於本公司公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前，本公司不得執行或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直至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或發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為止。

1.10.2 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或執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

- (a) 就審批本公司財政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完整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的限期(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

1.11(A) 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

根據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證券行業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函件，證券行業委員會已豁免(「該豁免」)本公司申請及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因此，於該豁免仍然生效時期內，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觸發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之條件。

1.11(B)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八點零六

(28.06%)。崔巍先生因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8,868,662股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於15,382,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點九六(3.96%)。張鍾女士因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382,525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杜西平先生於11,4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點九六(2.96%)。倘本公司向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及杜西平先生以外的股東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將導致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及杜西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約百分之二十八點零六(28.06%)、百分之三點九六(3.96%)及百分之二點九六(2.96%)增加至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八(31.18%)、百分之四點四一(4.41%)及百分之三點二八(3.28%)。基於上文所述及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崔巍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如全面動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觸發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因而令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按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收購的規定而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基於上文所述及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及杜西平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即使全面動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觸發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因而令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或杜西平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按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收購的規定而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以上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崔巍先生之外，董事並無察覺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在本公司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的情況下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規定。

1.12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收購股份及股價

1.12.1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

1.12.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x)條，本公司須於說明函件上列明於過去十二(12)個月各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價。股份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4.06	3.41
四月	3.78	3.20
五月	4.05	3.40
六月	3.62	3.40
七月	4.00	3.49
八月	4.04	3.75
九月	4.60	3.69
十月	5.98	4.40
十一月	5.79	5.01
十二月	5.38	4.8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5.00	4.24
二月	4.50	4.1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5	3.80

1.1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之前及

之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將註銷所購買股份且除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如下：

	購回股份前			購回股份後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視作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視作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董事						
崔巍先生 ⁽¹⁾	-	108,868,662	28.06	-	108,868,662	31.18
杜西平先生	11,468,000	-	2.96	11,468,000	-	3.28
張鍾女士 ⁽²⁾	-	15,382,525	3.96	-	15,382,525	4.41
宋海燕博士	-	-	-	-	-	-
彭一楠先生	-	-	-	-	-	-
譚志昆先生	-	-	-	-	-	-
李璿博士	-	-	-	-	-	-
浦洪先生	-	-	-	-	-	-
主要股東						
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¹⁾						
	108,868,662	-	28.06	108,868,662	-	31.18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²⁾						
	15,382,525	-	3.96	15,382,525	-	4.41

附註：

- (1) 崔巍先生持有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公司法第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巍先生被視為擁有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 (2) 張鍾女士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公司法第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鍾女士被視為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

股東應注意，上表所載的數字僅供說明，計算時乃假設(i)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上限百分之十(10%)將予以註銷；(ii)除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1.14 董事、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而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1.1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下表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的概要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封面</p> <p>亨鑫科技有限公司*</p> <p>之</p> <p>新章程細則</p> <p>(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由建議轉換(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完成日期起生效)</p> <p>* 僅供識別</p>	<p>封面</p> <p>亨鑫科技有限公司*</p> <p>之</p> <p>新章程細則</p> <p>(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由建議轉換(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完成日期起生效)</p> <p>* 僅供識別</p>
2.	<p>封面</p> <p>公司法(第50章)</p>	<p>封面</p> <p><u>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50章)</u></p>
3.	<p>封面</p> <p>組織章程細則</p>	<p>封面</p> <p><u>組織章程細則</u>組織章程</p>
4.	<p>細則第1條</p> <p>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附表4表A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細則第1條</p> <p><u>[刪除。]</u></p>
5.	<p>細則第2條</p> <p>「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p> <p>「寄存代理人」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信託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336章)註冊)、</p>	<p>細則第2條</p> <p>「公司法」 指 新加坡<u>一九六七年</u>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p> <p>「寄存代理人」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u>新加坡二零零五年</u>信託公司法(新加坡法</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 (新加坡法律第186章) 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p> <p>「股息」 指 包括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律第336章) 註冊)、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一九七零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 (新加坡法律第186章) 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p> <p>「股息」 指 包括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u>電子通訊</u>」 指 <u>應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設施</u>」 指 <u>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 (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彼此聆聽及(如適用)會面</u></p> <p>「<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受上文所規限下，公司法或釋義法(第1章)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應(倘並不符合主題或文義)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p>	<p><u>「電子投票」</u> 指 <u>使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科技形式於任何會議上進行表決(包括投票)</u></p> <p>「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p> <p><u>「香港」</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p> <p><u>「混合會議」</u> 指 <u>(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即(倘董事指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受上文所規限下，公司法或<u>一九六五年釋義法(第1章)</u>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應(倘並不符合主題或文義)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p>
6.	<p>細則第8(A)條</p> <p>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明確界定按特別條件發行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p>	<p>細則第8(A)條</p> <p>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u>本組織章程</u>須明確界定按特別條件發行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7.	<p>細則第42B條</p>	<p>細則第42B條</p> <p>於原細則結尾處加入以下內容：</p> <p><u>於該等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訂立及變更關於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的規例。</u></p>
8.	<p>細則第47條</p> <p>受規程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p>	<p>細則第47條</p> <p>受規程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p> <p>於原細則結尾處加入以下內容：</p> <p><u>在始終受限於及根據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應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舉行，其應包括有關大會通告所述透過電子設施召開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9.	<p>細則第48條</p>	<p>細則第48條</p> <p>於原細則結尾處加入以下內容：</p> <p><u>在始終受限於及根據相關法律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任何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股東於遞交要求日期須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u></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u>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如有)上增加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人士作出償付。</u></p>
10.	<p>細則第49條</p> <p>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提前二十一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提前十四整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假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p>	<p>細則第49條</p> <p><u>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提前二十一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提前十四整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整日發出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整日發出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u></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為短，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假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為短，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11.	<p>細則第50 (A)條</p> <p>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大意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p>	<p>細則第50 (A)條</p> <p>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除電子會議外)(及倘董事根據細則第47條指定的地點不止一個，則為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大意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p>
12.		<p>將加入新細則</p> <p>細則第50(C)條</p> <p><u>倘任何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有關通告須包括一份具該效用的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u></p> <p>原細則第50(C)條及第50(D)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50(D)及第50(E)條。</p>
13.	<p>細則第54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p>	<p>細則第54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以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法人股東身份出席的人士，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p>	<p>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以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法人股東身份出席的人士<u>或結算所提名的人士</u>，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i)<u>在無損前述第(i)項及第(ii)項的一般效力的情況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視作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14.	<p>細則第59條</p>	<p>細則第59條</p> <p>於原細則結尾處加入以下內容：</p> <p><u>在受限於及無損任何特殊類別股份(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以及在相關法律的規限下，有權投票的各股東可(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要求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及(倘為法團)由代表投票，且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u></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u>投一票。但本細則項下權利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上市規則不時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任何上市協議或據此與任何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合約安排及據此作出的上市規則裁決規定，任何有關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u></p>
15.	<p>細則第60條</p> <p>由於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投票(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上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p>	<p>細則第60條</p> <p>由於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投票(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須依從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上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p>
16.	<p>細則第63條</p>	<p>細則第63條</p> <p>於原細則開頭加入以下內容：</p> <p><u>於該等細則條文及相關法律的規限下，各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u></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7.	<p>細則第70(A)條</p> <p>委任任何股東的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p>	<p>細則第70(A)條</p> <p>委任任何股東的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p>
18.		<p>將加入新細則：</p> <p>細則第138條</p> <p><u>委任、罷免核數師及其薪酬須由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且任何有關核數師的職責須根據規程條文進行規管。本公司每位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包括登記冊)，及有權要求任何本公司任何職員及任何相關公司核數師應核數師的審核目的提供有關資料及解釋，並應按規程的要求編製報告。</u></p> <p>原細則第138條至第151條將相應地重新編號</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9.	<p>細則第14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且受細則所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可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送交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視乎情況而定)而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交付至上述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出至股東的電子地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p>	<p>細則第141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且受細則所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可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送交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視乎情況而定)而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交付至上述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u>適用法例</u>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出至股東的電子地址，或根據<u>適用法例</u>規程及上市規則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的<u>電腦網絡指定網址</u>。……</p>
20.		<p>將加入新細則</p> <p>細則第141(AA)條</p> <p><u>就細則第141(A)條而言，股東應被視為同意以有關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無權選擇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除非規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細則另行規定。</u></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1.		<p>將加入新細則</p> <p>細則第141(AB)條</p> <p><u>儘管細則第141(AA)條有所規定，董事可酌情決定隨時給予股東機會，以在指定期限內選擇以電子通訊形式或印刷本形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倘股東獲提供有關機會但其未在指定期限內作出選擇，則其應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此等情況下其無權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u></p>
22.	<p>細則第141(C)條</p> <p>.....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視為發出日期。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佈任何通告或文件，則以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當日視為發出或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日期。.....</p>	<p>細則第141(C)條</p> <p>.....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應於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送至有關股東的電子地址出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的日期及時間被視為已發出日期(即使有任何延遲收取、未交付或「返回的郵件」的回覆訊息或任何其他錯誤訊息表明電子通訊遭延遲或未能成功發送)，除非規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指定網址公佈任何通告或文件，則以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指定網址公佈當日視為發出或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日期，除非規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行規定。.....</p>

編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3.	細則第146條	<p>鑒於加入新細則第138條，原細則第146條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7條</p> <p>將加入新細則：</p> <p>細則第147(1)條</p> <p><u>在受限於及無損二零一八年破產、重組及解散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a)在法院的監督下或由法院，或(b)經股東大會上親身、透過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大多數通過後自願清盤。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以證明，不能通過以簡單多數票贊成自願清盤本公司而保護股東。</u></p> <p>原細則第146條將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7(2)條</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的董事：
 - 崔巍先生(第89條) (第3項決議案)
 - 彭一楠先生(第88條) (第4項決議案)
 - 張鍾女士(第89條) (第5項決議案)
 - 李珺博士(第89條) (第6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i)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 1,858,000港元及新加坡幣60,000元(二零二二年：1,858,000港元)。 (第7項決議案)
5.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8項決議案)
6. 重新委聘Messrs KPMG LLP為本公司新加坡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9項決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採納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第10項決議案)

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而此乃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及條件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惟：

- (1) 股份(包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說明附註(ii))；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實行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之情況除外)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發行的股份及工具總數，已發行股份及工具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計算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b) 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及
 - (c) 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否則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工具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採納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76C及76E條，授權董事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最多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出價最多為(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3.4段內界定的最高價格，並根據通函附錄二「1.3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一段所述進行；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否則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iii)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9. 採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第12項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前稱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緊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分階段生效的公司法前生效，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新組織章程**」)(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的全部內容；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得以生效及落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說明附註(iv)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庚／陳廷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說明附註：

- (i) 崔巍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彭一楠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張鍾女士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李珺博士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於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上述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機會參與計劃收購或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通函所載附錄二第1.3.4段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惟該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另作別論。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影響已於通函內詳述。

- (iv) 上述第12項特別決議案如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採納新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

重要提示：即使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購回股份及根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或該計劃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為使委任代表的文書有效，如果委任代表的文書由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經正式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必須交存在新加坡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其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在每種情況下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或任何延期舉行)的四十八(48)小時前。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所指定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